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10月 月刊
E-paper

1. 國防部徐副部長親自頒獎肯定 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 P1
2. 宜蘭地檢署檢警偵查團隊主動發掘多名現役軍人涉犯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P2
3. 最高檢察署 2025 年「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 P4
4.「科技偵查暨網路流量紀錄」研討會紀錄 P5
5. 執行拘提逮捕當場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告知義務之效果 P18

No. 26
2024 年 10 月第 26 期

20220921 創刊（歡迎公益推廣）

ISSN：2958-0315
EISSN：2958-0323
GPN：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蔡偉玉、柳鴻宗

➢ 國防部徐副部長親自頒獎肯定王盛輝、葉益發、許祥珍、周韋志、陳妍萩，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

一、國軍乃國之干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最高檢察署推薦 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獲國防部肯定，113 年 10 月 14 日由徐副部長親自頒發獎狀勉勵

113 年 10 月 14 日「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邢檢察總長均親自蒞臨會議。

國軍乃國之干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最高檢察署推薦王盛輝、葉益發、許祥珍、周韋志、陳妍萩等 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國防部徐副部長頒贈國防部獎狀予以肯定。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推薦 5 位辦理重大軍法案件的優秀（主任）檢察官，是具體展現檢察機關和軍事機關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的最好範例」。

二、國防部徐副部長：「5 位（主任）檢察官付出許多心力偵審軍事案件，國防部顧部長特別核定頒贈國防部獎狀，表達由衷感謝」、「檢察機關受理與部隊領導統御相關的重大軍紀案件，於案件移送後，各級部隊長官應讓檢察同仁詳細瞭解完整案情，使檢察機關妥速處理，達到嚇阻效果」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合影

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表示：「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雙方彼此密切協調，讓軍事案件能夠順遂的處理，尤其這 5 位（主任）檢察官付出許多心力偵審軍事案件，國防部顧部長特別核定頒贈國防部獎狀，表達由衷感謝」、「檢察機關受理跟部隊領導

統御相關的重大軍紀案件（例如暴行犯上、軍中鬥毆、侮辱上級長官、性侵害等），於案件移送後，各級部隊長官應讓檢察同仁詳細瞭解完整案情，使檢察機關妥速處理，達到嚇阻效果」。

三、5 名（主任）檢察官各於「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貪瀆類」、「軍法案件法令、偵辦、宣導類」及「違反部屬職責類」等表現優異

臺高檢署王盛輝檢察官(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

王盛輝檢察官偵辦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等軍法案件，針對個案研析案情、展現專業性，妥適偵查，維護軍紀。

臺北地檢署葉益發主任檢察官（貪瀆類）：

葉益發主任檢察官於桃園地檢署任職期間偵辦貪瀆類等軍法案件，抽絲剝繭、研析案情，對於維護軍紀及軍事安全作出貢獻。

臺北地檢署許祥珍檢察官(軍法案件法令、偵辦、宣導類）：

許祥珍檢察官於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期間辦理：

1. 113 年 1 月、3 月、5 月間擔任 3 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協調會議」之業務聯繫檢察官，負責會議提案及研議相關法律問題。
2. 就「退除役官兵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之退除給與如何有效追繳」之問題，協調相關機關並達成執行共識。
3. 為貫徹落實 113 年第 1 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負責協調編纂「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之總編輯工作。傳承軍法案件偵辦經驗，提升檢察官及軍事法制官辦案智能，強化軍士官兵守法意識，共同維護軍紀。

橋頭地檢署周韋志檢察官（貪瀆類）：

周韋志檢察官偵辦貪瀆類等軍法案件，針對案情抽絲剝繭、研析案情，迅速偵結維護軍紀。

臺東地檢署陳妍萩主任檢察官（違反部屬職責類）：

陳妍萩主任檢察官偵辦違反部屬職責類等案件，研析案情、抽絲剝繭，維護軍紀。

➢ 宜蘭地檢署 檢警偵查團隊發揮鍥而不捨精神 主動發掘多名現役軍人涉犯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一、被告李 OO 等 10 人違反國家安全法、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係由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林聖展偵查佐主動發掘報請偵辦，此為史上第一件由基層警察偵破的國安案件，堪稱司法警察偵辦國家安全的經典案例

宜蘭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偵辦國安案件檢警聯席精進會議」，本件國安辦案團隊：臺高檢王盛輝檢察官、宜蘭地檢周懿君主任檢察官、曾尚琳檢察官、羅東分局林聖展偵查佐及刑事警察局林志賢偵查正等於會上分享偵辦心得。

邢總長親赴宜蘭地檢署嘉勉臺高檢、宜檢警國安團隊的辛勞及貢獻，尤其對於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林聖展偵查佐能敏銳察覺不法，報請指揮，抽絲剝繭因而破獲本件境外敵對勢力於我國軍發展間諜組織，堪稱司法警察辦理國家安全案件之典範。

二、辦理國家安全案情瞬息萬變，稍縱即逝，宜蘭地檢署檢警偵查團隊 8 個月進行 6 次搜索，其中刑事警察局林志賢偵查正父子傳承經驗、共同合作偵破此案，可稱司法佳話

羅東分局林聖展偵查佐：「當時在偵辦連署行賄罪勘查犯嫌手機時，發現有軍人自稱有販賣軍事資料的情形，第一時間向曾尚琳檢察官報告，地檢署非常重視，召集分局及刑事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特別感謝刑事警察局林志賢偵查正即我父親。發現本案之後，就找他一起共辦，他在可退休年紀，仍願意請調刑事警察局做我的榜樣，從來沒有想過我們父子可以一起偵辦這麼大型的案件」。

三、宜蘭地檢署曾尚琳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王盛輝檢察官展現辦案敏銳度，一、二審組成辦案團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 月 23 日偵結起訴

宜蘭地檢曾尚琳檢察官指揮羅東分局偵辦選舉罷免法案件時，發現天道盟旗下分會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在國內吸收現役軍人刺探軍事（國家）機密，並誘使拍攝投降影片，發展間諜組織。臺灣高等檢察署、宜蘭地檢署、羅東分局、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立即組成專案團隊，積極向上追溯犯罪組織源頭及犯罪架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 月 23 日偵結，對天道盟寶陽會副組長李姓被告及陳 00、彭 00、李姚 00、張 00、林 00、陳 00、陳 00、劉 0、吳 00 等 10 名曾為或現為軍人分別洩漏或交付多項軍事（國家）機密；拍攝投降之心戰影片，向中國大陸表示效忠，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提起公訴。

臺高檢署王盛輝檢察官表示：「本案顯現地檢署有偵辦國安案件的能力，並交出漂亮的成績」、「發展組織案雖然是二審管轄，但我認為好的案子跟好的線索，一定是靠第一線的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細心抽絲剝繭，從扣案證物中去發掘」。

四、本案查獲太陽聯盟寶陽會介入國軍滲透案件，拍攝投降之心戰影片，顯見敵對勢力透過各種途徑對我國進行滲透，因此強化國軍的國家安全意識宣導刻不容緩

宜蘭地檢周懿君主任檢察官表示：「太陽聯盟是本土幫派，本案境外敵對勢力的資助，已經從傳統的台商或特定政治理念的人改變方向，對我國本土黑道組織及宮廟系統進行滲透，更容易接觸財務困窘的官兵，進而滲透到基層軍隊組織當中」。

「偵辦此案時，最高檢察署編印『2023 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講義是很重要的參考資料，黃智勇檢察長借我後，我跟承辦檢察官反覆仔細閱讀，幾乎將那本講義翻爛」。邢總長隨即指示，提供宜蘭地檢國安辦案團隊每人一本最高檢察署編印的「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

五、邢總長：「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宜蘭縣警察局林志賢偵查正與林聖展偵查佐父子，積極發揮司法警察職權，偵破重大現役軍人違反國家安全案件，此為史上第一件由基層警察偵破的國安案件，可謂為典範案例」。

六、最高檢察署呼籲：覆巢之下無完卵，國人應對國家安全遭敵對勢力逐步侵犯提高警覺，發現有不法行為，請儘速向檢察機關檢舉，如符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最高可獲得檢舉獎金（新台幣）1000 萬元。

宜蘭地檢署「偵辦國安案件檢警聯席精進會議」合影

邢檢察總長致詞

➢ 最高檢察署 2025 年「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

小王子、愛麗絲、白雪公主、仙度瑞拉...，帶領國人展開瑰麗法律之旅

一、2024 年「奉法者強則國強」公益桌曆甫上市兩週隨即售罄，並頗受日本檢察界肯定，感謝國人支持

最高檢察署於 2023 年底，為強化反賄選宣導，司法史上首次由檢察機關自行製作公益桌曆，發表上市兩週，各通路庫存即全部售罄，深獲國人喜愛。不僅在國內熱銷，於今年 9 月間「日本經濟新聞」拜訪最高檢察署，邢總長致贈來臺採訪日本記者嶋崎雄太，返國後在其日本檢察界友人大受好評，爭相索閱，對我國檢察機關國際形象有著正面效果。

正如 2019 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動支公務預算下，協助拍攝之《木曜 4 超玩》「一日檢察官」，自同年 7 月首播，在 YouTube 之觀看次數迄 2024 年 10 月 8 日已累計超過 323 萬次，透過影片，國人清楚認識檢察官的工作。

二、美國大法官霍姆斯曾言：「想要知道法律是什麼？就必須知道它曾經是什麼，以及它傾向於成為什麼」，「小王子、愛麗絲、白雪公主、仙度瑞拉...，帶領國人展開瑰麗法律之旅」

為宣導法務部打詐綱領，透過公私協力，淨化人心，全民攜手防詐，最高檢察署特別精選來自於安徒生童話、格林童話等經典故事作為 2025 年「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每月封面主題，並精選各類司法名案、佳句。透過精心刻畫的童話插圖與選句，傳達「法律不應只著力於表面可見的描寫，而是直入精神殿堂之內」意涵，透過國人耳熟能詳的溫馨童話故事，探究法律蘊含的多元性與精義。

法律是歷史發展的產物，要掌握法律的現在，就必須掌握法律的過去與未來，如同美國著名大法官霍姆斯所言：「想要知道法律是什麼？就必須知道它曾經是什麼，以及它傾向於成為什麼。」法律的目的在追求全民福祉，最高檢察署希望透過本次公益桌曆發行，展現檢察官與時代精神保持一致，時刻關注社會，守護司法正義。

三、最高檢察署組成檢察官團隊，透過「法律 童話 物語」分別闡述法律之意義、精神、目的及與環境、契約、正義、道德、家庭、文化、安全、社會、科技之關係

「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精選小王子、雪后、愛麗絲與紅心皇后、銀河鐵道之旅、魔笛前傳、威尼斯商人、白雪公主、仙履奇緣、「飛鼠 山豬 梅花鹿」、小紅帽、寒夜曙光、皮諾丘奇幻人生等 12 個經典故事作為主題，分別闡述法律不同的面向與意義。

如「法律 童話 物語」一月份，特別以法國「小王子」童話，玫瑰對小王子之所以特別，是因為小王子願意花時間細心灌溉，玫瑰也願意對他盡情綻放，相互珍惜。法律源於社會契約，契約中個人存在的意義，構築於對他人願意付出與培養責任感，因此產生相互的連結與需要，透過小王子與玫瑰的關係說明法律的意義。

四、「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結合馬祖藍眼淚、中央山脈、北城曉春、銀河星空、高雄愛河、臺北大稻埕、花蓮月洞、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屏東大社部落、臺北 101、新北九份、希臘克里特島等各地特色，展現臺灣本土的司法創作美學

2025 年「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除展現檢察官堅持正義、守護司法價值外，整體設計重視臺灣在地人文地景、傳統價值及兼顧國人使用習慣，標明 24 節氣，提醒國人注意氣候變化、調節作息。

每月封面結合臺灣風情，整體以色彩豐富的風格展現本土司法美學，希望透過本次公益桌曆發行傳達檢察官隨時與國人同在，凝聚民心，深化法治意識，守護臺灣民主價值。

五、「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結合司法奇案與推理、童話故事、原住民創作、莎士比亞劇、散文小說、希臘神話等創作史詩般的司法桌曆

「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透過瑰麗奇幻的各類精彩創作，以貼近生活的視野詮釋法律，如 7 月份白雪公主與七矮人受困洞穴場景，即源自美國法理學家富勒於 1949 年發表的洞穴奇案，無數法律學生曾以此就法律與道德的關係進行辯證。

讓法律走入童話，將這些枯燥的法律文字轉化為貼近生活的圖樣，兼顧生活化與趣味化的理念，讓國人更易親近法律世界的不同面貌，落實法律生活化。

➢ 113.9.13「科技偵查暨網路流量紀錄」實務研討會紀錄

立法院甫於 113 年 7 月通過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賦予司法警察科技偵查之法律授權。其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網路流量紀錄」，乃嶄新之調取資訊模式，讓偵查機關能藉由分析網路數位足跡來追查犯罪，將開展全新的應用範圍。惟調取流量紀錄可能干預人民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因此立法院會也通過附帶決議，除事前採取法官保留外，並應有事後監督及控管機制。本次研討會將討論修法衍伸的最新法制及其應用層面。

【議題一】

網路流量紀錄實際應用層面議題

《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廖崇賢處長》

有關網路流量調取部分，112 年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網路流量預估，「行網」流量是 3,575GB，「固網」流量是 9,567GB，合計每秒就有 13,142GB，這是什麼概念呢？如果燒成 DVD 光碟一秒鐘需要 3,000 片，如果使用 1TB 硬碟儲存，一秒鐘需要 13 顆硬碟，一分鐘需要 780 顆硬碟，一天約需要 110 萬顆硬碟。如果一個機櫃可以存 1,000 顆硬碟的話，光是一天的流量，就必須使用 1,100 個機櫃，而我們的期望值希望能夠留存一年，要做到全流量留存的可能性在實務上有它的困難，所以調查局在做技術相關的可行性評

估時，第一步就是確認必須排除涉及通訊內容的封包酬載(Payload)，封包酬載其實就是流量主要的部分，一個封包最大可以達到 1,500 個 bytes， 但如果把酬載拿掉的話，只剩下 20 到 60 bytes，中間的差異非常的大。另外在考量這部分時，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如何結合帳務資料，若未結合帳務資料，基本上這樣的網路流量紀錄的可用效益是非常低的。有關酬載部分拿掉後，接下來的議題就是到底該留哪一些欄位？這部分感謝警政署召集需求單位進行相關討論，得到的共識是 29 個欄位，經過綜整歸納後，成為通保法裡面網路流量紀錄所定義的六大類型。

第一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這部分，是大家最熟悉的。第二個「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部分，比較需要注意的就是 IP 位址，目前在網際網路上運行的有 V4 跟 V6 兩個版本，V4 是 32 bits，V6 是 128 bits，且格式不同，它們之間不能直接互通，亦即在網際網路上有兩個平行世界，所以不可能調閱到一個通聯是 V4 對 V6，或者是 V6 對 V4 的通聯紀錄；至於地址部分，因為有行網與固網的不同，若我們調閱的是行網，這個地址就是基地台的地址，若調閱的是固網，這個地址就是裝機地址。第三個「通信時間」，基本上是一個統計的概念，它記錄起始跟結束的時間，網路用語就是 session，就是會議時間或會談時間，成功連線一個網站從開始瀏覽到結束的時間，我們調閱時可能會面臨時間同步與時區的問題，在實務上可能會發生紀錄調閱回來，但卻沒有注意到現場主機時間有誤差，或是設定的時區不對，時區不對更嚴重，如果是 GMT 時間，一差就差 8 個小時，差 8 小時是最常發生的；連線用量跟封包數量值，就是一個 session 所使用的連線用量及封包數量加總的一個統計值，在我們做網路的一些駭侵案件或者是中繼站調查，這部分的比對是苦功，但卻有很大的幫助。「域名」的部分，網域名稱就是域名，我們在連一個網站的第一個封包，會去問 DNS 系統，這一個域名所對應的 IP，然後用 IP 去做相關的連線，因為網路是 IP 的世界，這部分的留存非常的重要，我想這個大家都能夠理解。

「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部分，其中應用服務類型的識別，可以說是未來建置好的網路流量前端系統最重要的一個功能，也是我們拿到網路流量資料後，後端進行分析時非常重要的一個欄位，如何做識別的部分，比如參考它連接到服務業者的 DN、IP、傳輸層用的協定、通訊埠等，如果還有加密的話，在啟動加密的程序過程中，有幾個封包是沒有加密等等，都是很珍貴的資料，是可以去參考的；另外就是每一種應用服務，不會有一模一樣的網路模式跟特性，所以分析網路連線的模式跟特性，這部分也是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但因為在網際網路上有數千種甚至上萬種的應用服務，到底前端的系統需要辨識到何種程度，這是一個蠻值得討論的議題。

「協定」的部分，基本上就是溝通的語言，就像大家講好用國語、台語、英語溝通，在網路上如果要連接一個沒有加密的網站，就是用 HTTP， 要連接一個加密的網站就是 HTTPS，要傳送電子郵件用的就是 SMTP，但是這個部分是屬於應用層的資訊，在應用層下面還有傳輸層，對應的傳輸控制協定(TCP)或者是使用者資料報協定(UDP)，還有使用的通訊埠到底是什麼樣的號碼，比如說 HTTPS 使用的是 TCP 443，這個 443 其實是可以去做改變的，但改變的時候就會有一個麻煩，就是要連這個網站需指定通訊埠，所以除非是一些特殊用途，否則大概不會給自己添這樣的麻煩。在有關 DNS 查詢這個部分，使用 UDP 53，這個就不能動，只要修改，後續根本沒辦法有連線的動作，沒辦法進行 DNS 查詢。

把這六大類型介紹完後，看一下網路流量紀錄到底具備什麼樣的特性，從剛剛的說明，大概可以了解網路流量紀錄欄位基本上可以分為系統資料欄位、封包特定欄位及統計分析欄位。在調取的時候，每一筆紀錄會有 29 個欄位，但並非全部欄位都會顯示，有可能空白，比如調取的若是連境外的 IP，境外 IP 的部分

不會有業者的系統資料欄位，所以至少會有 8 個欄位會是空白的，當然還有其他原因可能造成空白，那就另當別論。我們調取的紀錄是使用網路之後留下的足跡，大家可以把它想像成是雜湊值，我們可以把一個檔案經過雜湊運算之後，產生 128 bits、160 bits 或者是 256 bits 的雜湊值，可是我們不可能把雜湊值還原成原來的檔案，足跡也是相同的概念，當我們拿到這些網路流量紀錄的時候，我們沒有機會再去還原這 29 個欄位之外的東西，所以網路流量紀錄的前端系統，它首重的就是留存正確跟完整的資訊。

調取時，應該先整理相關的事件時序，才能夠正確分析調取的條件，也才能決定調取的紀錄區間，區間牽涉到時間，所以這部分務必要結合現地調研，確認時間有無誤差，推算正確的時間來進行網路流量紀錄的調閱。拿到網路流量紀錄之後，分析系統可以幫忙建立初步的活動資訊，可以藉這個機會確認調閱對象是否正確，此時已有機會獲得簡單的社交關係網路圖，接下來的動作很可能需要進行第二次的調閱。

基本上，分析系統可以達到以上功能，但因為系統尚未建置，說不定日後還有不同的發想，它可以把網路流量紀錄進行整合分析，對於資安駭侵事件、中繼站事件的識別追查有很大的幫助；假訊息類型的部分，多種事件比對分析後，可以提升追查溯源的速度。另外就是應用服務類型流量、時間軸的勾稽比對，這個部分可以強化相關的偵查作為，網路流量紀錄匯入後進行資料欄位關聯，關聯後進行數據分析，可以了解對象的行為模式、活動時間軸、移動的足跡，也可能有一些對象與對象之間的會面點，系統會做關聯圖表，以可視化的方式呈現。網路流量紀錄的運用部分，經過關聯圖表後，有機會運用網路流量紀錄進行所有的追查，也有機會建立移動的足跡，勾稽重要的會面點進行偵查，了解對象的社交網路的關聯，還有網路行為的習性。

活動時間軸其實是非常重要，可以了解什麼時間點，對象通常使用 APP 種類 或者瀏覽的網站，因為有基地台位置，得知什麼時間會到哪個地方，這些具有相當珍貴的參考價值。至於假訊息類型的部分，第一時間可能不會用網路流量紀錄，因為假訊息類型的偵辦，最重要的是抑制訊息繼續擴散，避免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所以我在擔任資安站主任時，偵辦關於這類型重要案件，要求同仁在 4 個小時內必須提出第一份報告，這種情況其實是用人力來換取時間的操作模式，網路流量紀錄是後面深度追查階段才會使用。暗網追查部分，藉由網路流量紀錄提供很大的幫助，尤其是應用服務類型識別裡面的 VPN 部分，暗網的追查牽涉比較深的網路技術，人才的培養更為重要；另外偵辦一些重大類型的案件，基本上希望結合既有的偵查模式，再加上網路流量紀錄研析，提升偵查效率。

【議題二】
網路流量紀錄之調閱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修正簡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黃惠欣檢察官》

現在幾乎所有行為都轉移到網路上，很少人使用傳統電話，大家都網路成癮，成癮到甚至有人想要用網路分身代替自己活在網路世界中。犯罪也一樣高度轉移到網路，所以到底要如何查緝網路犯罪，之前我們遇到很大的困難，尤其大量運用網路加密技術，不管是通信紀錄或監聽，能夠發揮犯罪偵查的功能已經急速下降，所以法務部對網路犯罪一直有很重要的兩個策略：第一、科技偵查希望能植入木馬，針對加密通

信內容能有突破；第二、對非內容部分，希望能有網路流量紀錄的保存和調取，也就是類似傳統的通聯紀錄。從內容及非內容個別擊破，因為種種因素後來木馬未能納入科技偵查法制中，網路流量紀錄分析就變得越來越重要。

關於網路流量紀錄的定義，網路傳遞是依靠「封包」，封包是什麼？因為電腦需要有效率的傳遞，當傳送影片或郵件時，不可能整個完整內容直接傳送，這樣太慢了，影片的流量很大，所以會切成很多很小的封包，每一個封包都隱含一點點資訊，將封包直接投到網路裡，讓所有電腦幫忙處理、傳遞到要寄送的目的地，目的端電腦就用特定規則將這一堆封包組合起來，再完整呈現內容，這樣速度才快，有時封包也不一定要按順序到達，哪一個電腦處理得快，那一個封包先到達都沒關係，只要到達後，目的端電腦可以用正確的方式組合起來，使用者可以完整看到內容即可，這就是為什麼要切成封包的關係。因為這樣，封包上一定帶有某些資訊，比如它是文字封包或影片封包，網路世界不同規格的電腦才能有一定的規則，可以知道該把什麼樣的封包送到哪裡去，好比我們在寄信的時候，信封上一定會有收件人、寄件人、航空還是海運等等的資訊，讓電腦能夠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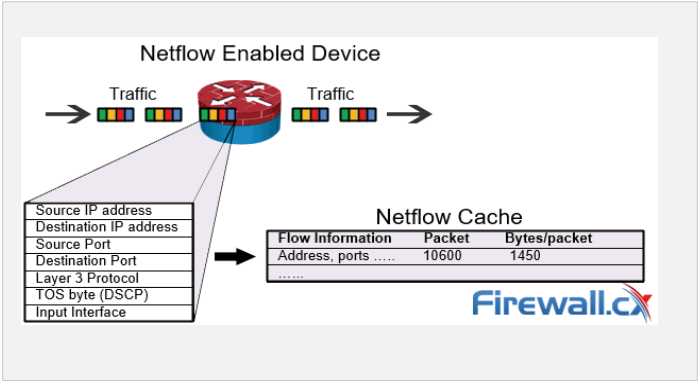

封包上帶有的資訊，對分析網路行為非常有幫助，譬如這是什麼性質的封包？當某甲接收大量影片封包時，可以判斷可能正在做什麼樣的網路行為，某甲當時正在看影片，而從接收到的目的端可以判斷，某甲想跟哪一個人聯繫，或想要拜訪哪一個網站。像這種不涉及通信內容，而類似網路的通聯紀錄，對犯罪分析非常有用。

過去使用通信紀錄分析，假設聲請監聽票未獲核准，還是可以分析通信紀錄，找到尋找的資訊。封包紀錄也就是網路流量紀錄，雖然沒有內容，但對分析網路行為是相當有用的。電信業者現在已經有做封包紀錄的抽樣保留，因為封包量很大，目前中華電信是 4,000 筆封包抽樣 1 筆留存。封包到底有多少？今天傳一個文字訊息，可能是幾百個封包；傳一張圖片，可能有 2,700 多個封包，以電信業者現在的量能，不太可能留存每一個封包紀錄。

業者為什麼要留封包呢？因為要做用戶的網路行為分析，想知道用戶哪個時段用量比較大，或用戶都在網路上做什麼事，看電影、發送 email 還是上網瀏覽？另外是資安的監測，譬如這個時段有沒有被人大量丟封包攻擊、降低服務速度、塞爆頻寬等等。譬如 DDoS 攻擊，如果這個時候不應該出現大量封包進來，可是卻有一個奇怪的 IP 一直不停地大量丟封包進來網路，那可能正在進行資安攻擊。另一方面，可以知道某個地區網路服務是不是足夠，例如本來預測用戶不會很多，經過一段時間監測，發現這個區域常常快塞爆頻寬，可能要考量這個區域的基礎網路是否需要升級，或加大頻寬等因應用戶未來的需求。雖然業者現在是抽樣留存，但對犯罪偵查非常有用，如同跨年血洗臺灣案，就是剛好從業者抽樣留存的封包中分析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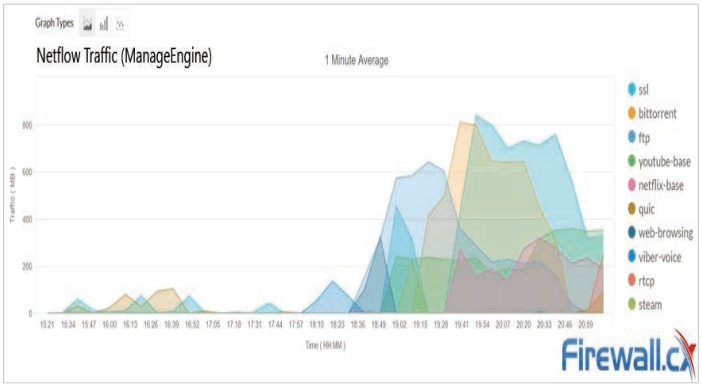

封包進入紀錄收集器時，我們會看到它的資訊，比如來源 IP、要走到哪裡、走的是哪一個 port 等。上圖是網路上一個商業軟體的示意圖，分析軟體做出可視覺化的分析後，可以看到幾點幾分 YouTube 的流量忽然變得很大，可以看到在某個時間點，大量用戶正在看 YouTube、Netflix 或用一些加密的瀏覽，這些都可以分析出來。既然已經確定網路流量紀錄對於犯罪偵查的作用，到底要保留哪些網路流量紀錄？或全部都留下來？封包紀錄的所有欄位全部留存，因預算、儲存空間、技術等問題，基本不可行。所以必須確認哪些紀錄對犯罪偵查真的必要，而必須保留下來。我們確認大概有下圖六種類型、29 個欄位。

關於「網際網路位址及位置資訊」裡的 Port(通訊埠)，因為網路世界裡有成千上百萬的封包流來流去，要如何處理才能讓電腦正確辨認這個封包要去到哪裡。可以想像電腦是一間百貨公司，裡面有很多東西，賣食品的在地下室、賣化妝品在一樓、衣服在二樓等，客戶有什麼需求就到哪一層樓，不會走錯地方，類似專用管道的概念，這樣電腦處理時也不會出錯。所以 Port 就是把不同性質的封包，到底該走哪一個專用管道先約定好，可以很有效率的處理。所以看一個封包走哪一個 Port，大概可以推論它是哪種性質的封包，也可以間接推導傳送封包的人，當下正在做什麼。封包數量也是有意義的，譬如手機上有很多 APP，有經驗的網路分析者，從封包數量大概可以知道使用者在做什麼行為，如果忽然之間出現異常的封包數量，

可能就是一個異常點。

「網域名稱」部分需要注意的是，網域名稱只有留到獨立域名的前段，如果使用 FB，在網路紀錄裡只會看到 www.FB.com，不會知道後面拜訪誰的網頁，這是基於隱私權取捨後的結果，不會將後面瀏覽更詳細的 URL 網址留下來，因為這對個人隱私干預強度太高，因此在取捨下，本次修法只要求留前段域名，不會知道後面瀏覽哪些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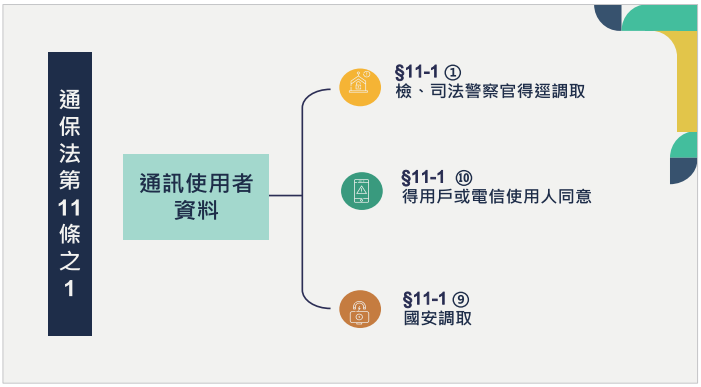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在通保法裡如何調取相關資料，通保法調取票現在有三種資料：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這一次我們大幅修正通保法第 11 條之 1，將過去實務上覺得錯誤或難用的部分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因為對隱私權干預是最低的，所以通訊使用者資料目前在 11 條之 1 不需要再向法院請票，而是依第一項，檢察官及司法檢察官都可職權調取。另外一個管道是如果得到用戶或使用人同意也可以直接調取；此外就是國安調取，國安調取當然就是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得逕予調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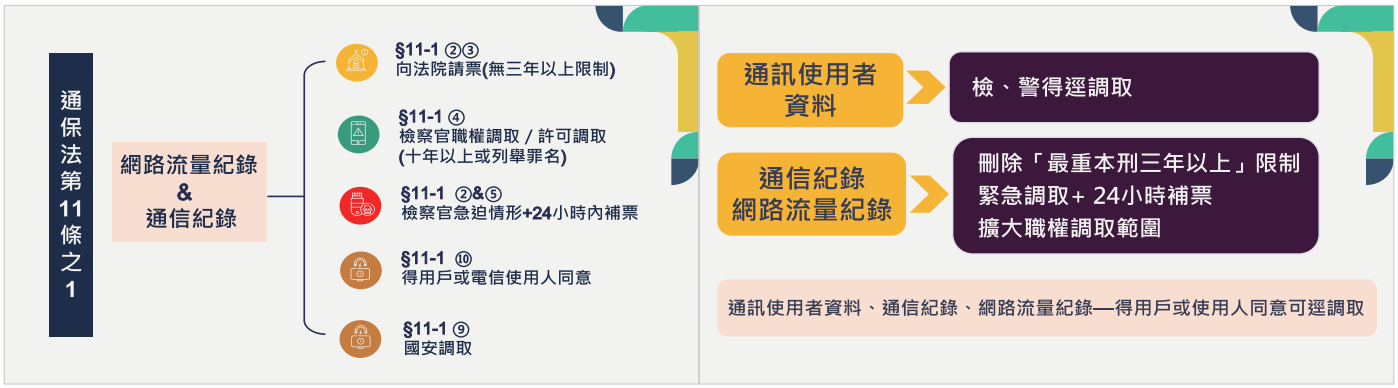

關於網路流量紀錄跟通信紀錄，大家從傳統的打手機演變為網路，網路流量紀錄類比成過去手機的通信紀錄，因此怎麼調通信紀錄，就怎樣調網路流量紀錄。第一種方式是向法院請票，目前已經沒有最重本刑三年以上的調取限制，只要犯罪，都可以調通信紀錄跟網路流量紀錄。第二、檢察官職權調取，符合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或法條裡列舉的罪名，檢察官可以依職權調取，或經檢察官許可後司法警察官也可以調取。三、如有急迫情形，檢察官可以先調取，但 24 小時內要向法院補聲請。四、如果得到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也可以逕行調取，司法警察機關就不需要檢察官許可。五、國安調取。目前有這幾種管道可以調取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

調取流量紀錄已經沒有所犯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上的限制，可以緊急調取或職權調取，這次修法擴大職權調取的範圍：除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原本法條已規定的強盜、搶奪、詐欺、恐嚇以外，再增加妨害電腦使用、脫逃等罪。雖然脫逃罪本身不重，但可能造成蠻嚴重的後果，例如台南殺警案，所以要能盡快

調取。妨害電腦使用罪也一樣，因為電腦犯罪匿蹤很快，一下就滅證。另外加入廢清法、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洗錢防制法等，國安法及反滲透法也是這次新增的，強化國安案件相關查緝。本次也新增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農漁會選舉相關的賄選法條等，這些都是必須儘快調取的罪名，查辦這些犯罪都是在與時間賽跑。

誰有義務留存這些網路流量紀錄？第一是電信事業，目前是三大電信業者；第二是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且經過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指定。這兩種業者基本上就是提供上網服務的業者，今天如果斷網，你會去找哪一位業者，這樣的業者就有義務留存網路流量紀錄。現在電信業是特許且規模很大，大概八、九成的流量紀錄都會在電信事業這裡，所以電信事業是第一個要留網路流量紀錄的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是哪些人？可以簡單理解成類似過去電管法的第二類電信業者，亦即寬頻。寬頻現在轉軌到電信管理法後，這類公司規模大小不一，技術、成本也不一定能夠負擔留存網路流量紀錄的義務，所以法條附加一個條件，這類業者若重要到被認為應該要留網路流量紀錄，則需經過建置機關的指定，才要留存網路流量紀錄，而且是由政府支付系統建置的費用，目前還沒有任何一個有經過建制機關指定的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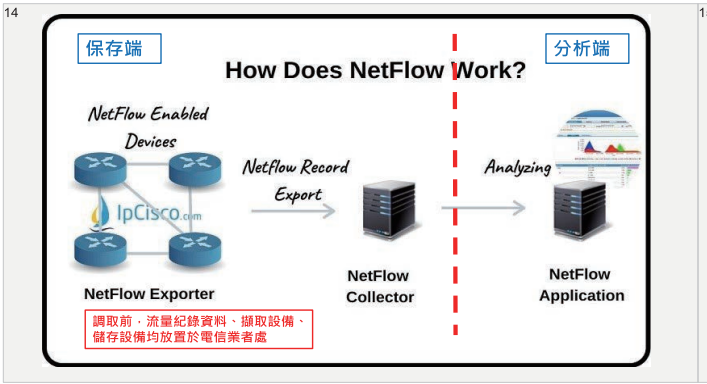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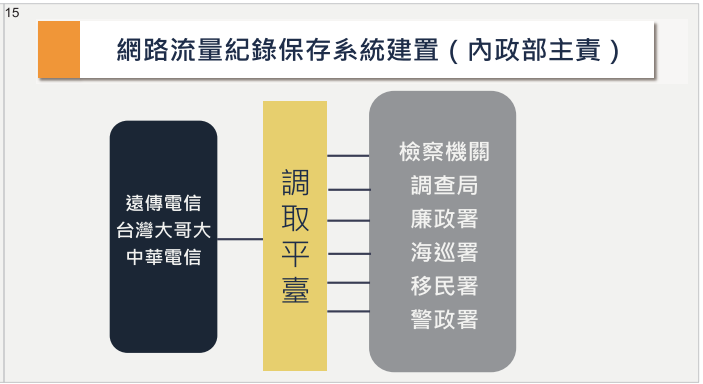

上圖說明如何擷取流量紀錄以及送到後端分析的示意圖，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在合法調取之前這些紀錄擷取設備或儲存設備都是在業者端，也就是確保執行機關的手在合法調取前，不會伸到前端，如此確保用戶的隱私權是可以被保障。之後會有一個保存系統的建置，前端留存在業者處，透過調取平台，後端執法機關自建自身的分析系統，因為每個機關都不希望被別的機關看到自己的調取紀錄，且有自身分析的需求，所以之後各個機關會建構自己的系統。

前面提到，目前有的電信公司已有抽樣留存流量紀錄，那在系統建置完成前要怎麼調取？就是依法取得許可，或檢察官依職權或向法院請票之後，發函向電信公司調取，電信公司可能給予光碟或其他方式傳輸交付紀錄。三家電信公司都要發函，因為封包發出去是會跳來跳去到不同公司的網路，所以三家電信公司

的封包紀錄都要拿到才會比較完整。但因現在電信公司是抽樣留存，所以有抽樣留到的，才可能調得到。此外有的電信公司留存期間較短，各家資料內容可能不一樣，需要花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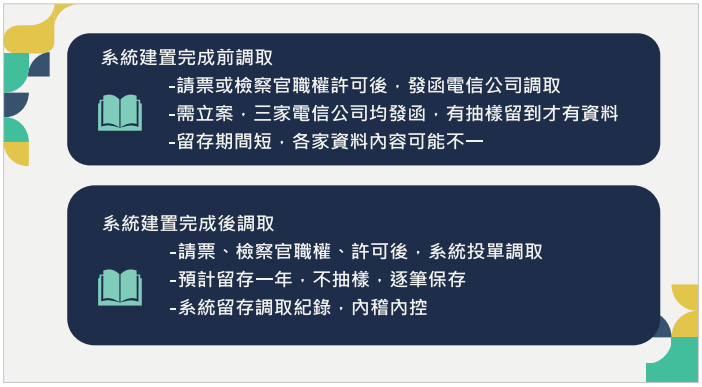

系統建制完成之後一樣用系統投單去調取，預計紀錄將留存一年，不抽樣，這樣就不用碰運氣，每一筆網路封包紀錄都可以保存下來，之後的系統也會留存調取紀錄方便內控稽核。本次立法過程中，加入通知的規定，這是在法案通過前黨團協商時，立委要求要加進去，後續執行上可能會遇到困難，這部分還需累積實務經驗才知道如何妥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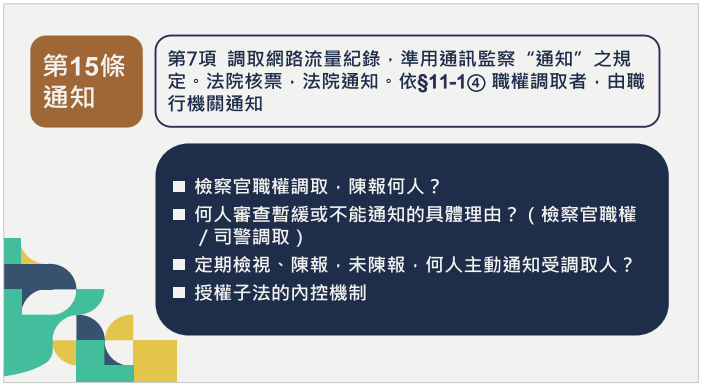

第 15 條新增調取流量紀錄後要通知的規定，準用監聽的通知規定，區分有法院核票的由法院通知、沒有法院核票的職權調取，就由執行機關自行通知。但要怎麼通知？第一、先看監察的通知，如果是調取，法院會去監督有無陳報，沒有陳報就逕通知，但如果檢察官職權調取，要向誰陳報？如果檢察官不通知的話，有任何人通知受調查人嗎？好像也沒有。再來是通訊監察，法官會去審查要暫停通知或不能通知的具體理由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也是逕行通知，但如果檢察官職權調取，由誰審查檢察官認為不能通知的具體理由到底合不合理？司法警察調取，是不是由檢察官來審查？報告檢察官後由檢察官審查帳號不能通知的具體理由嗎？其他像定期檢視、陳報或未陳報，由誰主動通知受調取人？在檢察官職權調取時，由誰定期檢視？沒有定期檢視或陳報，檢察官有什麼外部監督或如何準用？之後授權子法就要累積這些態樣，或如何落實內控，這些問題亟需思考。其實網絡流量紀錄在國外法制也蠻新的，比如澳洲有留存，那到底國外對於通知採取怎麼樣的法制，是未來可以深探的課題。

通知是要通知誰？以門號或是 IP 調取，當然可以通知門號或 IP 的用戶，但如果調取的是境外門號或境外 IP，要如何通知？如果是用 VPN IP 做查詢值調取，比如 VPN IP 調取後可能有二、三十個甚至或上百個 IP 在那個時間連到這個 VPN，是通知 VPN 公司嗎？好像也沒有意義，因為 VPN 公司不會來提救濟；如果以網域為查詢對象，是通知網域嗎？譬如今天用 FB 的網址為查詢值，調取這五秒鐘連到 FB 的 IP 到底有哪些？通知對象是誰？是通知 FB？還是通知調取過來的所有 IP？執法機關是不是又要耗費時間查那 5 秒鐘之內連過去 FB 的 100 個 IP 後面是誰？這並不合理。這種情況是否可以將這些列為通知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後會不會還有其他態樣，都要靠未來實務經驗的累積，會碰到哪些問題、通知是否可以多元化，譬如德國的通知也有以網路公告的方式，是否可以達到通知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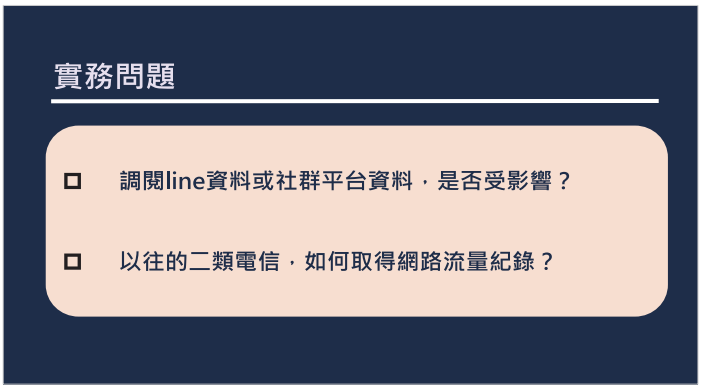

LINE 並非提供接取服務的業者，LINE 提供的資料除申登人資料，提供的是用戶發訊息時的 IP 及時間，這其實不是從網路封包分析而來，是從 LINE 自己伺服器的 LOG 中得到。另外，用戶訊息傳給誰，對方的 IP 及用戶資料也不是從網路封包紀錄而來，調閱 LINE 資料並不受這次修法影響。

以往的二類電信如何取得流量紀錄，如同前述，現在沒有任何一間二類電信受指定，也就是他們沒有義務保留流量紀錄，有些業者可能因為沒有技術或成本考量根本沒有留存。對於這樣的二類電信，現在只能聲請通訊監察票去錄取封包，錄下來的封包可能可以看到內容，因為加密關係，只有很低的機率可以看得到，但還是可以取得封包的流量紀錄，進行分析，這是現在處理二類電信的方式，未來假設有些二類電信被指定留存網路流量紀錄，當然就可以取得網路流量紀錄。

【議題三】
新型網路流量紀錄法制議題

《國立臺北大學－王士帆教授》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這個議題在德國刑事訴訟法沒有完全直接對應的條文，它不像 GPS 條款、M 化車條款，我們還可以模仿。這個在德國刑事訴訟法是沒有規範的，只能從法理上探索，通保法現在通過新的調取規定，從憲法法律保留、比例原則、訴訟救濟等開放性思考，是不是可以更完美，這是今天跟大家分享的目標設定。

從三個方面討論，第一是談儲存和調取。你要調取一定是先有儲存，所以談儲存的法律基礎是什麼，調取的法律基礎又是什麼。第二談比例原則，第三談訴訟救濟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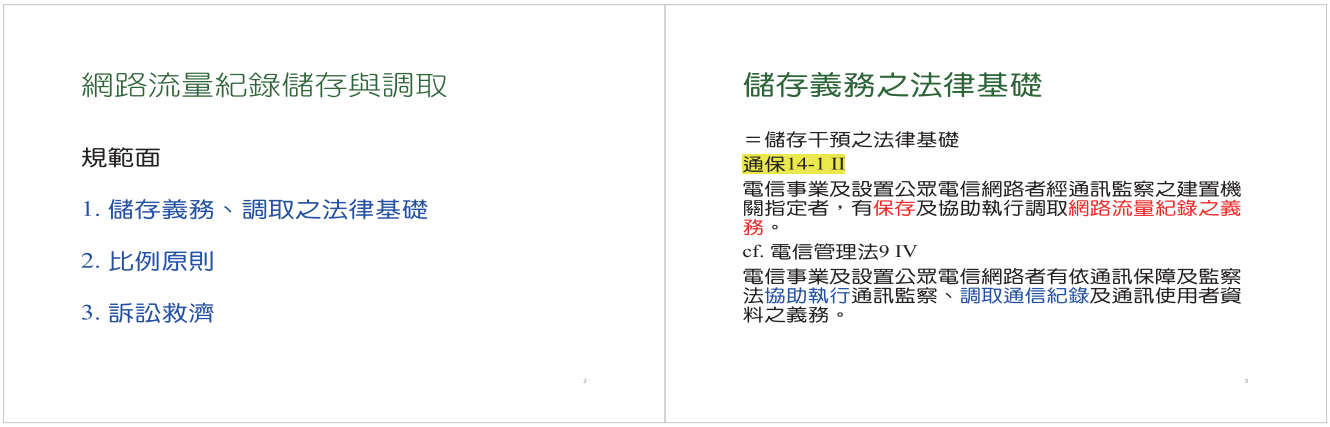

首先談儲存義務，儲存為什麼要有法律明文規定，這個像全民健保資料庫儲存、利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要求要有法律明文，對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的干預，它的利用和儲存要有法律基礎。2024 年 7 月通過的通保法修正，因為調取網路流量紀錄，要先有儲存，所以通保法新法有規定儲存義務的法律基礎，在通保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提到電信事業和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有保存和協助的義務。但是如果對照立法理由所說的電信管理法，它只有協助義務，沒有談到儲存。所以要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它儲存的法源依據是什麼？通保法第 14 條之 1 現在有法源依據，修法前是沒有的。德國法沒有網路流量紀錄這種調取的規定，而他們通信紀錄的調取，一定是以儲存為前提，可是他們的儲存不是規範在刑事訴訟法，而是規範在電信法規中。我國不是在電信管理法中規定儲存義務，而是在通保法放入儲存義務和違反義務的效果，通保法第 31 條也談到違反儲存義務時的行政處分，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可以思考為什麼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的儲存義務，不是規定在電信管理法。

再來談調取，根據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調取權限有三個標的，第一個是通訊使用者資料，通訊使用者資料改由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有直接獨立的調取權限，這個我是支持，不用到舊法的法官保留層級，德國法也支持這樣的設計，因為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涉及的個資干預性是比較低的。另外一個是新法通過，調降通信紀錄的調取門檻，還有同時新增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照新法的規定，第 2 項跟第 3 項是允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取，在急迫情形之外，檢察官可以職權直接聲請法院調取，如果是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聲請調取。如因急迫例外先行調取，依第 5 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在 24 小時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這個概念非常簡單，第 2、3、5 項整體來說是相對法官保留。但第 4 項是一個獨立調取權，事前沒有受到法院監督，事後也沒有補行聲請調取票的要求，從法官保留的角度而言，第 4 項當然會受到批評。不過第 4 項的獨立調取權，不是新創的規定，舊法通訊紀錄調取票權限就是這樣的規範。所以如果從法官保留的角度來看，要批評的大概就是針對第 4 項。

接著談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其實不太容易談。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有三種調取標的，第一個是通訊使用者資料，簽訂電信合約時所留下個人資料，這類調取一般法律授權就可以，是不是要到達更高規範密度的門檻，倒也不用，例如不必到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程度。

調取通信紀錄或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不太好談的原因是，有兩個可以深入區分的層次問題。以德國為例，第一個問題是通信紀錄調取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g 條規定，分成過去紀錄的調取，或是即時性紀錄的調取，就是現在跟未來。過去位置紀錄的調取，法律門檻比較高的，現在和未來的即時性紀錄，反而是法律門檻比較低的。

臺灣實務運作，一般人法律思維在談通信紀錄，首先直覺不會想到是調取即時、未來的，而是想到調取過去的通信紀錄。其實通信紀錄不論從德國比較法，或是我國法文義上，看不出來局限在調取過去的通信紀錄，調取未來的應該也是法律允許範圍，我的理解是這樣，差別在於德國有區分即時位置紀錄跟過去位置紀錄，兩者調取要件不一樣。既然是調取過去的紀錄，表示電信業者有儲存義務，才有辦法調取過去的紀錄。如果是未來的那就不見得有課予電信事業儲存義務，所以標準上不太一樣。

同樣針對通信紀錄，我們有沒有一種狀態是鎖定某一座基地台後，調取這座基地台在某個特定時間，有多少行動電話向那個基地台註冊，我不知道實務上有沒有這種例子，我猜是有。德國一樣有規範這種情形，稱為基地台調取，某個特定基地台在某個特定時間內，到底有多少行動電話向那個基地台註冊，然後釐清那個時間點，哪些人在周圍。這種基地台調取在德國法發動門檻相對比較高，因為牽連層面較廣。

因此有關通信紀錄的調取，調取即時位置紀錄的要件比較輕微，調取過去位置紀錄的門檻比較高，如果要調取特定基地台某個時間的註冊門號，門檻跟調取過去位置資訊是一樣的。通保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通信紀錄，看起來包括過去和即時位置資訊，也有基地台調取，可是到通保法第 11 條之 1，並沒有層級化的區分，因此，比例原則不太好談。

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3、4 項將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比照調取通信紀錄的條件，如果大家認同我剛才說通信紀錄調取，其實應該有層次上的區分，網路流量紀錄其實也有。使用網路流量紀錄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從已知行為人是誰，查詢他的網路使用情形，人就是很特定。可是如果我們不曉得行為人是誰，而是從網路使用情形去查出未知行為人，例如國內上網，是連到電信業者，電信業者再連到境外的 VPN，從境外 VPN 再回到國內網頁貼文，這樣跳跳跳跳過程中，因為要查出來源位置在哪，就向電信業者調取到底台灣有多少的用戶，在那個時間點使用電信業者的服務。這其實就是一種海撈，海撈的目標就是不確定，這個干預性其實不可小覷。

所以調取通信紀錄跟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例如向三家電信業者調某個時間點全國人民網路紀錄，這樣海撈，干預門檻會相同嗎？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新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以後的規定，是把這兩個綁在一起。

最後談一下訴訟救濟的問題，過去通保法跟新修正的通保法，救濟規定其實非常單薄。我們要讓一個受干預的，例如通訊一方的受監察人，提供救濟的機會，一定是以知悉被監聽為前提，所以無論我國、德國、瑞士法都一樣，會有通知的規定。我國規定在通保法第 15 條，從第 1 項到第 6 項都談到通訊監察結束之後，執行機關要陳報法院，法院再來通知。但有妨礙調查或不能通知時是例外。這次修法加入通保法第 15 條第 7 項，單獨針對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有準用通知的規定。

依通保法執行通訊監察時，根據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需事後通知，新法增加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也要通知。那調取通信紀錄要不要通知？2007 年以前調取通信紀錄有爭議，調取通信紀錄是否需要法律授權。檢方以函文認為可以直接向電信業者調取。但 2007 年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公布後，就沒有爭議，因為通信紀錄被大法官理解為屬於秘密通信自由，既然屬於秘密通信自由，調取會侵犯秘密通信自由，基於有權利就有救濟，後續一定要有救濟的規定。可是被調取的人，知道他被調取紀錄嗎？如果不是因為檢察官起訴，是否有辦法閱卷知悉紀錄遭調取？不可能！這部分稍後討論。

通信紀錄的救濟，通保法現在是沒有通知，事後也沒有救濟。要滿足有權利、有干預就必有救濟，在條文設計上面應該要增加通知義務，新法新增的部分是針對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的通知義務，至於調取通信紀錄就沒有通知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違法取證後續權衡要不要證據排除，可不可以算是一種訴訟救濟？能不能說因為權利受侵害，所以有證據權衡的規定，可以在法院回復權利？其實不是，證據權衡有時候是採納作為證據，有時候是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如果排除證據對權益是不是真的有回復？重點不是權衡的問題，重點是救濟。如果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就一定要起訴到法院，但是檢察官偵查終結沒有起訴或緩起訴，要怎麼說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有賦予被告救濟的途徑，這條路行不通，應該要有獨立的救濟途徑。通訊監察的救濟，現行法透過抗告跟準抗告，並不認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的絕對禁止規定是救濟。

接下來，通訊使用者資料很簡單，因為既然有法律授權，表示是有干預才有法律保留，後面應該要有救濟，依現行法被調取就被調取，並沒有通知的規定，也沒有救濟的規定。德國是有配套的，授權有規定，事後有救濟的配套規定。我國調取通信紀錄，現行法沒有規定通知義務，調取網路流量紀錄雖然有規定通知義務，可是後續也沒有救濟規定。

網路流量紀錄受調取人這麼多，如何進行通知？以德國法為例，德國法有基地台調取，同一個時間點使用某個基地台的註冊行動電話，是有通知義務，那通知的目標人是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的 GPS 條款，GPS 只是例示性的一種偵查方法而已，它有概括性的，包括非辨識生物特徵的科技追蹤方法。是否可以包含自動車牌辨識器？當然可以說有包括，就會直接有法律授權。若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涵蓋到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話，我們要調取某個時間點，經過重慶南路一段的所有車輛去做比對，該如何通知？這是一個問題。有干預就要有救濟，每台被比對的車輛，難道都要通知嗎？M 化車施測比對時，把所及區域內的所有行動電話誘騙誤認為實體基地台，然後向 M 化車註冊。區域內的無關第三人，因為技術上不可避免而被牽連的這些非受調查人，也是被干預，難道也要提供救濟途徑嗎？其實已經有答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6 年就已經處理 M 化車第三人救濟的問題，第三人提起憲法訴訟，質疑為什麼都不用被通知，都沒有被救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回應：被干預的時間非常非常輕微，那個年代 M 化車使用時干預的時間大概只有幾秒鐘，不會構成嚴重的干預性質，所以就不用額外去通知第三人，他們沒有被列在法律明文規定的目標人物救濟範疇。當我思考這個問題時，認為最起碼針對目標人物進行通知，如果目標人物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才免除通知義務。

➢ 執行拘提逮捕當場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告知義務之效果

最高檢察署
林麗瑩檢察官

壹、問題之提出

近期有不少偵查中案件，被告主張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未當場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而或以聲請提審或在羈押審查庭時主張拘提逮捕不合法，遭法院當場釋放之案例。檢警偵辦案件，蒐集相關事證，必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確保正當法律程序，殆無疑義。尤其行使強制處分，對相關人之權利形成干預或限制，特別是涉及人身自由的拘提逮捕，必須更為嚴謹戒慎。惟如個案符合拘提逮捕之實質要件，卻在執行過程有違法定程序，是否會導致拘提逮捕本身不合法？其效果甚至強烈至必須釋放受拘提逮捕人？則有探究之餘地。

從法理而言，行使強制處分可區分許可要件規定與執行程序規定，在此前提下，行使拘提之強制處分權，如未踐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此程序違反之效果，歸納國際人權公約實踐及德、美學說實務，應係**採程序瑕疵治癒說，如後續有聲請羈押，應不影響聲請羈押之要件**，以下即以比較法之角度分析說明之。

貳、告知義務之違反屬於可治癒的程序瑕疵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是以執行拘提逮捕時之告知義務，可區分為拘提原因，與第 95 條第 1 項權利告知兩大部分，以下即分別就這兩部分告知義務之違反來說明：

一、 未當場告知拘提原因：

（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見解

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亦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亦規定，任何人被逮捕時，應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以他所能了解的語文告以被捕理由及被控罪名。可知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拘提逮捕時，告知拘提逮捕原因，係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不得以法律變更之。而拘提逮捕原因的告知義務，條文要求必須於執行時，當場向被拘提逮捕人宣告之，此與上述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的條文相同。不過，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ittee)相關決定(decisions)，強調的是即時的(promptly, unverzüglich)告知，如果依照個案情況，合理的稍延遲到逮捕後的時間點，例如到首次訊問時或因須立即移送法官聽審的程序時告知，仍然是允許的[1]。至於何種遲延會被人權委員會認為違反公約義務，一般而言，必須盡可能在數小時之內補正此義務，國際實務上有押超過三天後才得知逮捕原因，而被認定為違反公約義務[2]。歐洲人權法院也指出逮捕原因的告知可以因為個案的狀況稍微遲延，特別是逮捕現場的狀況不適合履行告知義務，如在戶外天氣

[1] HRC Griffin/E, 4.4.1995, 493/1992,§9.2;Hill/E,2.4.1997, 526/1993,§12.2; 轉引自 LR-StPO/ Esser, EMRK/ IPBPR, Art.5/Art.9, Rn.177. 歐洲人權法院亦同此見解，相關見解參見 SK-StPO/Meye, 5.Aufl. Bd.10 2019, Rn.202, Fn.682.

[2] HRC Komarovski/Turkmenistan, 5.8.2008, 1450/2006, §7.2; LR-StPO/ Esser, EMRK/ IPBPR, Art.5/Art.9, Rn.182.

不好或在海或湖中等非陸地上的逮捕狀況，或者因逮捕現場人多混亂的情況，或者因被逮捕者身心狀況，當場無法理解等，均可以待至比較適當的場合時，再補行告知，都是允許的[3]。

（二）德國學說見解

另以德國法為例，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4a 條(第 127 條第 4 項檢、警暫時逮捕時亦有準用)規定，執行逮捕拘提時，應面交令狀之副本，但如被拘提逮捕人無法理解德文文字時，應以其能理解之語言告知逮捕理由及指控，並盡快補行被告能理解語文之令狀副本譯文。德國學說認為本條告知義務的規範目的，是讓被告及時獲得法院的權利保護，因此如果被逮捕者已在法定時間內移送至法院，而最遲在法院審查程序履行此一告知義務，尚不違反本條規定[4]。受移送的承審法院審查此告知義務是否已充分履行有疑義時，應以自己之責任加以補正。原則上違反第 114a 條的告知義務，並不影響羈捕令之效力[5]。

（三）我國法之解釋

綜上說明，關於警方於拘提被告時，如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交付拘票副本，因拘票應記載事項即包括案由、拘提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3 款)，原則上可認已履行告知義務，且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書面告知之要求。但如係無票拘提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警方當場未進行其他書面或口頭告知者，應允許盡快補正，如漏未補正，移送檢方訊問時，檢察官亦應審查拘捕程序是否合法，如發現有可能未告知拘提逮捕原因及案由時，亦得立即補正告知。最遲聲請羈押或被告聲請提審時，如羈押審查法院或提審法院認為告知義務未充分履行，例如僅有交付拘票，但被告抗辯實無法理解拘票內容時，或法院認為並無證據足以認定逮捕程序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履行告知義務時，法院仍得自行補正此一告知義務，治癒此程序瑕疵，而非以拘提不合法為由，駁回羈押聲請當庭釋放被逮捕人。

二、 未告知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一）來自美國米蘭達警告的實務運作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的權利告知事項，並未在憲法或國際相關人權公約找到直接依據，但仍與被告不自證己罪、辯護依賴權等訴訟權的保障息息相關，此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iranda v. Arizona[6]一案所樹立的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條款，要求對拘提逮捕之嫌犯，必須告知其得保持緘默並得請求辯護人協助。但該判決強調的是對拘提逮捕嫌犯進行調查訊問前，必須使其充分明瞭上開權利[7]，否則其供述將不得作為不利嫌犯的使用[8]，並非針對拘提逮捕所設的合法要件，如拘提逮捕時、訊問前，尚未踐行上開告知義務，並不會導致拘提逮捕違法[9]。

（二）德國之實務

另舉德國法為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4b 條第 1 項 (同法第 127 條第 4 項檢、警暫時逮捕時亦準用第 114b 條) 即規定應向被逮捕之被告，儘速以書面並以其所能理解之語言告知其權利....。第 2 項規定應告知之內容共 8 款，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各事項均包括在內。不過違反本條告知義務的效果，

[3] 相關判決意見，參見 LR-StPO/ Esser, EMRK/ IPBPR, Art.5/Art.9, Rn.179.
[4] LR-StPO/Lind, §114a Rn.10
[5] LR-StPO/Lind, §114a Rn.11
[6]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7]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at 467-468.
[8] Id. at 471.
[9] See David Rossman, Contribution: Resurrecting Miranda's Right to Counsel, 97 B.U.L. Rev. 1129, 1140.

德國刑事訴訟法未明文，一般認為並不影響拘提逮捕效力，並認為於第一次訊問時，履行權利告知，應可治癒此程序瑕疵[10]。但因本條告知之內容涉及被告不自證己罪及辯護依賴權，未為權利告知前，被告的供述，德國學說多認為應視其違反的款次、違反的情況，而有不同的證據禁止(Beweisverwertungsverbot)效果[11]。

（三）我國法之解釋

警方於拘提被告時，漏未告知第 9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屬執行拘提之程序瑕疵，我國法律亦未規定違反之效果，惟既係執行程序之規定，與拘提之實體要件無關，應不影響拘提之效力。而此告知義務既在保障被告之不自證己罪、辯護依賴權等訴訟權，應得於拘提後警方詢問被告或由檢察官訊問時依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告知義務，而治癒瑕疵。

此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 項之規定者，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雖然條文限於詢問時違反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 項，但第 89 條拘提逮捕時有關第 95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係增訂在後，就第 158-2 條立法理由指出顯然違背程序正義，不具合法性、正當性，所取得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原則上不應賦予證據能力。則違反第 89 條告知義務亦屬違背程序正義，若有因此取得之被告供述，應有第 158-2 條之適用。至於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雖不在第 158-2 條第 2 項規範範圍內，若有取得之被告供述證據，參酌上開德、美兩國實務學說見解，可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權衡法則之適用。

參、結語

綜據上述比較法的分析，拘提逮捕原因與涉案案由的告知義務，目的在保障被告受法院權利保護的救濟權，因此被告的拘提、逮捕如能即時受法院審查，被告聽審的權利得到保障，並可在此程序中補正此一告知義務，則之前未踐行告知的程序瑕疵仍可治癒。至於未踐行有關第 9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告知義務部分，雖可於拘提逮捕後第一次訊問或詢問時之權利告知加以補正而治癒，但在補正此一權利告知前，因有程序之瑕疵，被告之供述應視具體狀況，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第 2 項或依第 158-4 條權衡法則取捨其證據能力。惟無論是拘提逮捕原因與案由的告知義務或是訴訟權利的告知義務，其踐行之瑕疵，均不影響拘提逮捕本身的效力，不應因此而釋放拘提逮捕人。

[10] MüKSPO/Böhm, 2.Aufl. 2023, StPO §114b Rn.23; KK-StPO/Graf, 9.Aufl. 2023, StPO §114b Rn.16.

[11] 原則上不影響其後訊、詢問前有依法權利告知後的供述證據能力，其餘情況因非本件問題正點，在此不深入討論；相關德國實務見解參見 LR-StPO/Lind, §114b Rn.31ff.; MüKSPO/Böhm, StPO §114b Rn.25f.